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榆佳环责改字〔2021〕1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佳县王家砭强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037FU6P

地址：佳县王家砭镇柳树会村

法定代表人：刘富强

我局于2021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猪尿液通过管道直排至无防渗漏措施的渗坑内，猪粪便露天堆存于养猪场东北方向靠山体一侧。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郭伟、薛浪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1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薛浪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薛浪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郭伟、薛浪浪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1年7月28日由刘富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7月28日由刘富强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7.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7月28日由刘富强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1.收到本决定书七日内清理养殖场渗坑内的猪尿液及露天堆存的猪粪便；

2.收到本决定书二十日内建成密闭型尿液收集池和堆肥发酵室。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郭伟

电 话：0912-6733732

地 址：佳县云岩路79号

邮政编码：719299

